**用户域名注册协议**

1. 为了申请和注册域名，申请者向 成都飞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域名注册申请表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包括电子形式），并同意和接受本协议。
2. 申请者同意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在线注册服务条款之效力如同申请者亲自签字、盖章的书面条款一样，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申请者承诺并保证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了本条款的所有内容，同意按照规定支付款项，遵守用户应承担的所有义务。申请者同意遵守国家域名管理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域名相关管理政策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以下简称《争议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下简称《争议办法程序规则》）等。本协议与域名注册申请表及上述政策规定一起，共同构成申请者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之间关于域名注册的完整且唯一的协议。相关域名注册管理办法和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发生变化或被修改以后，新的域名注册管理办法和域名争议解决办法适用于申请者已经注册的域名。申请者不得以不知晓相关域名注册管理办法和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变更，作为违约的理由。
4. 申请者保证：该域名的注册将不会侵害任意第三方的权益；域名的注册不是为了恶意或任何非法目的；域名的使用将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和规定。对于域名注册妨害或侵害他人的权益的，申请者负有完全责任；申请者不会利用域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钓鱼、诈骗、传播病毒、木马、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发送垃圾电子邮件等活动。
5. 申请者以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域名注册申请表中所填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果这些信息将来发生变更，特别是有关注册者联系人、域名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或缴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通信地址、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信息发生变更，申请者应当在信息变更后30日内联系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进行变更。申请变更注册信息时，申请者应当按照申请注册域名时所选择的变更确认方式提交域名变更申请资料，经核准后，予以变更。
6. 如申请者申请注册的域名需要提供域名管理机构规定的申请资料，在规定的期间内未提供规定的合格的域名申请注册资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所注册域名，申请者应当承担全部后果。
7. 域名转移密码的约定：申请者同意以 注册服务机构代管 的方式处理域名的转移密码。
8. 在域名处于司法程序、仲裁程序或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期间及裁决公布10日内，申请者不得申请变更或注销被争议的域名，但域名受让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司法裁判、仲裁裁决或争议解决机构裁决约束的除外。
9.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对申请者提供的域名注册申请进行审核，对于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域名予以删除。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对此删除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及后果不承担责任。
10. 如果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受理并同意申请者此次注册申请，则申请者所申请的域名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负责在域名库中给予注册并分配给申请者，与该域名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者完全承担。
11. 申请者明确了解，注册“中文.公司.CN”形式的中文域名赠送同名的“中文.公司”形式的中文域名，注册“中文.网络.CN”形式的中文域名赠送同名的“中文.网络”形式的中文域名，而且申请者将同时获得上述中文域名的简繁体形式。上述中文后缀的中文域名使用时需要安装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行的中文域名客户端。
12. 申请者明确了解，申请者须对中文域名的所有简繁体形式配置相同的解析记录。
13. 申请者明确了解，作为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有权根据互联网络及域名系统的发展状况，变更前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条款的约定。申请者将按照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届时所公布的域名注册收费标准和缴费时间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缴纳相关费用，并同意每一次续费期都应适用续费期时的收费标准。申请者没有收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缴费通知不能成为申请者不按时缴纳费用的解释。申请者同意因收费标准调整产生的任何纠纷，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有免于诉讼的权利。
14. 申请者同意，域名到期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可以自动将域名续费一年。自动续费后的30日为续费确认期，如果申请者在上述期限内书面表示不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注销该域名；如果申请者在上述期限内未书面表示不续费，也未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停止域名使用，并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注销该域名。
15. 申请者同意，如申请者所注册域名，注册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禁止该域名续费。
16. 申请者同意，审核通过且已过新注册赎回期的域名被注销后，该域名进入15日的赎回期；赎回期内由申请者与注册服务机构协商确定赎回价格；若申请者高价赎回该域名后，该域名有效期将在原域名到期日的基础上增加一年；若申请者在赎回期内未赎回该域名，该域名进入开放注册期。

1. 申请者注册的域名，在域名注册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各项信息，除特别声明不得公开的信息之外，由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或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录入公众查询的数据库中及其他出版物中，作为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或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互联网络用户提供目录服务的一项内容。
2. 注册域名出现下列情形时，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予以注销：
	1. 申请者或其代理人申请注销域名的；
	2. 申请者提交的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的；
	3. 申请者未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
	4. 根据域名管理机构、法院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决定、判决或裁决，应当注销的；
	5. 违反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申请者未经域名管理机构许可，不得在其注册的域名下对公众提供下一级域名的注册服务。
4. 申请者如果不遵守本注册申请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提及的任何规定，都将被认为是一次严重违约，此时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做出停止解析行为。同时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将向申请者发出一个书面通知并说明违约，如果在发出通知15日内，申请者没有提供或不能提供关于没有违约的合理证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注销申请者注册的域名，并且不退还申请者已缴的域名运行费用。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前对违约没有采取措施不能成为申请者违约的理由。
5. 申请者明确了解，中文域名的使用状况会受到设备终端的软件、硬件资源和网络接入服务商服务质量和内容的影响。作为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会根据技术发展的情况，提供并不断优化域名注册成功后的使用方案。对非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和注册服务机构原因造成的使用不正常情况，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和相关注册服务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6. 域名注册成功以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作为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因过错对申请者所致损害的赔偿，以申请者当年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所缴纳的年度运行管理费为限。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不担负由于以下，并且不限于以下事项引起的任何和全部的损失和责任：（1）由于技术问题造成的损失或责任；（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责任；（3）由于未被授权者使用或误用申请者的帐号引起的损失或责任；（4）由于申请者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未能按时缴纳域名年度运行管理费；（5）由于适用《争议办法》而引起的损失或责任。但是，由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擅自泄露或利用用户注册信息及资料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用户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7. 申请者同意如果其所持有的域名因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而产生域名争议时，申请者应当接受争议发生时《争议办法》条款的约束。
8. 注册服务机构被终止许可时，申请者同意注册服务机构有权在10日内对其所负责注册的域名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许可的其他注册服务机构之间进行选择和分配。如果逾期未做或未完成选择与分配，服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选择和分配。
9. 在此协议以及作为此协议附件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争议办法》、《争议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管理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或被修改以后，申请者应当继续遵守新的用户域名注册协议以及《管理办法》、《争议办法》、《争议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管理政策规定。如果申请者认为以上内容的变化和修改不可接受，应当及时通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域名注册机服务机构收到此种通知后，将为申请者保留30日域名服务，30日后，有关域名将予注销。
10. 本注册协议的各项条款具有独立性。其中任何条款或规定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
11. 申请者在完成并提交域名注册申请表时，即同意接受本注册协议和作为本协议附件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争议办法》、《争议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管理政策规定的约束。
12. 本域名注册申请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